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内黄县梁庄镇第一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宏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内黄县梁庄镇第一中心小学教学楼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内黄县梁庄镇第一中心小学教学楼项目。
2. 工程地点：内黄县梁庄镇第一中心小学。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306-410527-04-01-622223。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图纸、变更、预算等包含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土建、水电、消防、装饰装修等图纸、变更、预算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9月18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年9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16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含税) 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贰万玖仟元整(¥ 302900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 (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适用税率：
 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 (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适用税率：
 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元)；

(4) 暂估价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适用税率 :
_____%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固定单价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韩利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果有) ;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学校院内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素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内黄县梁庄镇第一中心小学
学院内

邮政编码： 456300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李素欣

电话： 18623826502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丹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

91410900MA47KYHG1Y

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市辖区中原路
与安凯路交叉口南 100 米电子商务
产业园 D 区 A1 楼 2 层 2468 号

邮政编码： 457099

法定代表人： 李丹丹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15515153253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濮阳中原西路支行

账号： 1712021509100071050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没有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没有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经双方协商，视具体情况而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经双方协商，视具体情况而定。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首次拨付中标价的 50%（主体完工验收合格后），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使用后拨付中标价的 30%（竣工验收备案后提供中标价 3% 金额的工程质量保证保函），结算后拨付至最终审定金额的 100%。“依据《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保函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安住建〔2022〕78 号）”。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经双方协商，视具体情况而定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发包人不需支付违约金。